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昇炆

電話：02-7736-5899
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35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書中文版、推薦書英文版及學校檢核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本部第71屆學術獎申請作業，自115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著作到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辦理。
- 二、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。申請人不得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；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2次，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2名連署推薦者，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，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(即每一類科

至多推薦8人)為限。

四、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，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，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，審議通過後報送本部，推薦人（不得自我推薦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(二)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(三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四) 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五、另核准名額，計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類科，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3名，其餘3類科各為4名，共18名，得從缺。

六、檢附推薦書格式及學校檢核表如附件（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/電子布告欄下載）。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（含中、英文版Word格式及「用印後」PDF格式電子檔）、送審著作（含PDF格式電子檔）紙本各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七、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研究過程、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，請勿以「請見附件」敘寫，以A4格式繕打列印，並以30頁為限；送審著作部分，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；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，無須檢送著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，應註明新增之著作，俾利審查。無論得獎與否，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八、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，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，俾利作業。

九、歷年來「人文及藝術」及「社會科學」等類科之申請案件較少，建請貴校、單位及機構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人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115/10/29
11:59:01
電子印章